



股票代码：002728

股票简称：特一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8-012

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1、变更的原因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以财会[2017]13号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、计量和列报，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，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。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以财会[2017]15号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年修订）》，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准则进行调整。

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财会〔2017〕30号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2006年2月13日财政部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、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3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和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，主要调整内容如下：

- 1、在利润表中增加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项目。
- 2、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项目，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
- 3、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，将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。
- 4、将自2017年1月1日起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调整为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列报。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- 5、在利润表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。
- 6、将利润表中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及“营业外支出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

以上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无影响。



三、审议本次会议政策变更的情况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3、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同时，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无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无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无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



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21日